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于2001年制订,2007年第一次修订,距今已有15年。由于近年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法律法规不断发展完善,人大工作实践不断丰富,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也需要与时俱进地进行修订完善,才能及时跟上新时代发展变化的步伐,为南海区人大工作的依法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修订草案是以最新修订的《组织法》《选举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了省、市人大相关规定,并结合区人大近年来组织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工作实际情况,以及我区近年来党政机构改革、区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立等情况,对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完善。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草案共61条,相比原文修改了20条,新增了15条。主要包括:

(一)将原文的第二、三条合并修改成修订草案的第二条,并增加了修订草案的第三条,更新完善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二）修订草案的第四条为原文的第五条，增加了关于提前或推迟召开大会的条款；修订草案的第五条即原文的第五条第二款单列；

（三）第八条增加了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提前发给代表征求意见的条款；

（四）第九条增加了现在的第二、三款，对代表团代表小组、代表团审议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五）修订草案的第十条，由原文的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而成，对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条款进行了整合；

（六）修订草案的第十二条为原文的第十三条，明确了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

（七）修订草案的第十三条为原文的第十四条，增加了第二款对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进行讨论的内容；

（八）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为原文的第六条第二款，对代表请假的程序进行了明确；

（九）第十六条对列席人员的规定，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并对列席人员请假程序作了明确；

（十）修订草案的第十七条为原来的第四条，删去了大会可以不公开举行的表述，增加了第二、三款关于大会信息公开和代表发言公开的相关内容；

（十一）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为新增加的条款，对大会采访、秘密会议、日程安排、

信息化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十二）修订草案的第二十三条为原文的第十八条，增加了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作为可以提出议案的主体；

（十三）修订草案的第二十四条为原文的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内容上进行了扩充，对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补充完善；修订草案的第二十五条为原文的第二十条第二款，增加了专门委员会对书面修正案审议的表述；修订草案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为原文的第二十条的第三款、第四款；

（十四）由于区人大近年来已出台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规定》，因此原文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关于议案建议办理的内容作了删减，压缩为修订草案的第二十八条的表述，明确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按照《办理规定》处理，避免内容重复；

（十五）第四章的标题增加了审查计划的表述，即审查“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十六）修订草案的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为原文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对大会前、大会举行期间审查“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增加了财经专门委员会在会前进行初步审查的工作要求；将原来实践中的“初步审查意见提交常委会会议通过”，调整为“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十七）修订草案的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为新增条款，对计划、预算调整程序等作了明确；

（十八）参照上级人大的相关议事规则，将原文第五章“质询和询问”与第六章“选举、辞职和罢免”的顺序进行了调转，并按照监督工作的递进关系，将第六章标题改为“询问和质询”；

（十九）修订草案的第三十四条为原文的第三十一条，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的相关表述；

（二十）修订草案的第三十五条为新增条款，对通过选举办法、人选表决办法的程序进行了明确；

（二十一）修订草案的第三十六条为原文的第三十二条，对国家机关领导人、市人大代表的选举差额，以及选举酝酿时间等程序和要求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和补充完善；

（二十二）修订草案的第三十七条为新增条款，对补选的要求进行了明确；

（二十三）修订草案的第三十九条为新增条款，对大会选举和表决通过人员实行宪法宣誓的要求进行了明确；

（二十四）修订草案的第四十条为原文的第三十四条，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表述，并增加了第二款，对闭会期间“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缺位时决定代理人员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明确；

（二十五）修订草案的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为新增条款，

对代表职务被罢免、辞去代表职务后，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相应撤销或终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二十六）修订草案的第四十四条为原文的第三十条，扩充为三款，对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各代表团审议议案、报告时，“一府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的工作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十七）修订草案的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为原文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分别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表述；

（二十八）修订草案的第四十八条为新增条款，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前提条件作了补充；

（二十九）修订草案的第五十条第二款为原文第三十八条的新增条款，明确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情况和资料可以不公开；

（三十）修订草案的第五十三条为新增条款，对代表发言应当围绕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十一）修订草案的第五十四条为原文的第四十条，补充了对许可临时发言的程序要求；

（三十二）修订草案的第五十六条第三款为原文第四十五条的新增条款，对代表表决的具体选项进行了明确；

（三十三）修订草案的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为原文第四十三条的新增条款，对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补充；

（三十四）参照上级人大的相关议事规则，新增第九章“公

布”，对大会决议、决定、公告的公布程序和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原文第九章“附则”调整为第十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